



## 善牧仁愛修女會 2018 年立場文件

移民 / 經濟正義 / 女童  
人口販運 / 賣淫 / 整體生態環境



我們結合聖若望歐德神父對神愛的精準理解，也受到聖于法西亞開創性的啟發，試圖對我們這個時代的需求，做出預言性及全盤的回應。

「神愛充滿人間，正義及人權支持每個女孩、女人及孩子尊嚴度日。我們主張改變排他的政策及非人化的制度。」

善牧國際正義和平辦公室願景聲明(GSIJPO)  
2018 年 6 月 8 日更新  
2018 年 7 月 4 日由台灣善牧翻譯為中文版本

## 簡介

遷徙 / 經濟正義 / 女童 / 人口販運 / 賣淫 / 整體生態環境

我們的立場文件(PPs)立基於善牧仁愛修女會(OLCGS)的精神、願景、使命和傳統。修會及所有肩負使命的成員，皆傳承善牧修女會400年來的服務傳統。我們為因應女孩、婦女及兒童當前所面臨、極需慈悲及和好的社會情勢，而秉持高度的同情心進行外展工作。

1985年第25屆總會代表會議決議“敦促對社會正義採新的回應方式…”，會中也宣告“正義是我們和好使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善牧國際基金會(GSIF)於2008年成立，旨在我們所處的全球時代下，透過能力建構、資助及技術協助，支持並發展具有實效的計畫。上述的因應作為，讓我們檢視既有做法及政策，並對整個會眾結構進行改革。修會於2011年發布一系列善牧立場文件後，即以此作為相關發展計畫、政策及倡導活動的工具。這份2018年的更新版本，囊括2015年的教會章節方向聲明，並納入現任教宗方濟各的教誨等天主教社會訓導。這份立場文件也藉鑑我們駐聯合國(UN)的非政府組織(NGO)代表所進行的國際工作，包括聯合國2030年議程中的「永續發展目標」(SDG)架構。

這份新版立場文件，包含我們全球各部門最新的共同行動方向，我們試圖進一步理解上帝對當前局勢所展現的憐憫之情。我們對神愛的理解，將體現於饒富同理心的直接服務計畫及相關計畫發展。藉此呼籲外界於計畫、政府、教會及社會實體的系統及結構中落實正義。

這份立場文件可作為參考，也可作為資源來運用。內容提供了區域及國家的落實標準，內容指出區域或國家在擬定當地策略規劃時，必須依循最高國際標準。這份文件也為所有支持善牧工作的人，提供價值觀及方向的參考。

這份立場文件也納入全球實務工作者的意見，內容也受到總會領導團隊的肯定。我們提供這些文件，期能成為以下面向的實用指南：

- 為當地使命實踐、宣傳及政策提供基礎
- 為各會省開啟及持續實踐使命方面提供指南
- 知會各會省優先順序及較佳的執行方式
- 為各會省執行項目聚焦策略規劃
- 帶動社會、政治和經濟分析
- 作為定期評估的基礎

*「We should devote ourselves to Divine Mercy」 : St John Eudes, (adapted)*

聖若望歐德神父：「我們應為神蹟奉獻自我。」

## 目錄

### 善牧仁愛修女會使命立場文件

對移民的立場

對經濟正義的立場

對女童的立場

對販運女性及女童的立場

對女性及女童賣淫的立場

對整體生態環境的立場

英文縮寫字意表

使命發展流程圖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with an integrated mission vision, considers:*

- the central energy of our spiritual heritage,*
- the best application of mission development principles,*
- the gospel foundation of inclusive justice*

善牧修女會的綜合使命願景包括：

- 我們靈性傳統的核心力量、
- 履行使命發展準則的最佳方式、
- 包容正義的福音基礎



## 善牧修女會對移民的立場



移民是當下常見的狀況，在整部人類史中，人們基於諸多理由，會暫時或永久地跨越邊界。而今天，人們從出生國到另一個國家生活的關鍵因素，促使全球在聯合國領軍下攜手努力，一同制定全面的、以人為中心的協議：關於安全、有序、正規遷移的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 for safe, orderly and regular migration, GCM）及難民問題全球性協議（Global Compact on Refugees, GCR）。

移民豐富了世界的社會、文化及經濟內涵，但對任何人而言，這都可能一趟艱難的旅程。對於面臨貧困、糧食匱乏、環境惡化、自然災害、平民區長期的武裝暴力衝突、不人道的勞動條件、侵權或政府嚴重失靈者而言，移民是為了自由和生存，及創立更佳的社會及經濟機會。對於資源匱乏、必須與家人分開、無法獲得法律文件或無國籍者，若手頭的文件被取走，無法以其他的語言溝通，或缺乏教育及工作技能，皆可能是危險及導致創傷的狀況。人蛇集團、恐怖分子、販運集團、苛刻的職業招聘單位及雇主、腐敗的政府體系及官員，都有剝削移民之嫌。當人們因絕望而遷徙時，他們便身處於高風險的環境。全球皆發生因遷徙致死的案例。人們一旦離開原籍國，便可能在工作、求學、醫療或其他服務方面嚴重受限。於難民營或拘留設施中長期監禁，難以取得法律資源，是相當常見的狀況。在遷徙期間，婦女和兒童往往面臨最嚴重的危害，特別是無人陪伴或與家人失散的兒童。同樣地，當男性遷徙時，留在本國的女性或兒童便失去了所有的保護或經濟來源。

今日的人流由移民、臨時工、難民、庇護尋求者、國內流離失所者及無國籍人士等組成，上述各個身份的定義雖由國家及國際法下不同法律的框架界定，但他們都有權於安全的環境下，有尊嚴地遷徙。

移民者有時因其身份遭到懷疑，甚至成為仇外心理的宣洩對象，他們面臨重重的官僚關卡，而難以獲得社會支持或包容。然而，當前的現實及情況往往混沌不明且有所重疊，身份類別已不敷使用。除此之外，因性別、種族、民族、宗教、性取向、殘疾、疾病或年齡而受到排斥的人，在移民時將面臨更嚴重的歧視。

我們強調，所有的人，不論其移民身份，都有權受到保護，這也是全球的道德責任。家庭完整、移民子女及配偶的權利都應受到高度重視。遷徙中的人們，即便不具合法身份證明及文件，都不應被貼上罪犯的標籤。人權、勞工權利及自由遷徙保護面的現有障礙，將受到挑戰並被改變。我們拒絕以仇外的角度詮釋「大規模移民」，因為這將造成歧視。公約及條約雖然存在，但批准及實施的狀況仍進展緩慢，迫切於自己國家或當地社會尋求個人及家庭安全的人，將蒙受最不利的待遇。

我們所接受的猶太教與基督教精神基礎，即是以“歡迎陌生人”的承諾為根基。我們對移民和難民的第一反應是歡迎他們，就像迎接在我們之間的天主一般。我們也尊重各項文化傳統，我們也肯定剛抵達者，為當地社區的生活及發展帶來的正面貢獻。他們的需求非常廣泛，包括重新安置、身份合法化、語言技能、醫療保健、融入社會的協助、創傷治療、就業技能及法律援助等。我們聆聽他們的經驗，陪伴在他們身旁，制定計畫並展開合作，以滿足複雜的需求並促進社會參與，進一步實現自我賦權。

因應移民問題時，以下作為至關重要：

(一)與政府和社會所有領域的伙伴攜手，發展以人權為本的服務。其中可能包括創新的跨境項目。關注永續發展目標的第3、4、5、8、11、13、16及17項，特別是第10項，上述項目都凸顯了在朝向安全暨永續未來的發展路徑上多元的需求。

(二)不斷深化對移民的認識和分析。了解遷徙中，支持各類移民的法

律及協議，了解當地的實際情況、國家及國際進程、落實作業及相關差距。

(三)讓移民的人們了解其所被賦予的權利，協助他們成為活躍的社會一員。讓社區大眾了解移民的貢獻，杜絕仇外心理。

(四)確保在移民問題的服務規畫中進行性別分析。關注婦女和兒童，維繫移民和難民的家庭關係，包括與原籍國家庭的溝通。

(五)在研擬長期解決方案時，納入聯合國 2030 年議程、全球移民與發展論壇 (GFMD)、難民問題全球性協議及關於安全、有序、正規遷移的全球盟約至關重要。

(六)在國內和國際上倡導尊重人權和勞工權利的政策及法律，維繫家庭團聚，確保程序正當及司法權利完整，無論他們的身份如何，為所有移民闢增安全及正規的途徑。尋求改變當前歧視遷徙者的制度及結構，倡導全國落實普世的社會保護底線。倡導慷慨助人的政策，為那些逃離壓迫、暴力、氣候變遷及環境破壞，糧食匱乏等的人提供保護。若要返回自己的母國，我們支持以有規畫、有尊嚴的方式，在公平的法律權利範圍內進行，相關作為也應將家庭完整納入考量，並提供重返社會的支持。



(七)反對限制移民的作為，發聲抵制未能解決造成激烈運動的政治、社會及經濟不平等問題。致力推進永續的地方經濟、國家社會保護底線及可究責的主管單位。

(八)了解 1951 年的日內瓦難民地位公約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相關議定書或慣例。推動各國政府批准 1990 年的保護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呼籲各界關注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公布的第 97 號

及第 143號公約。讓全體非政府組織代表參與，並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兒童權利公約（CRC）的報告中列入婦女、兒童和家庭的遷徙問題。



## 善牧仁愛修女會對經濟正義的立場



千禧年的年度主旨雖為重新分配及包容，但近幾十年的全球經濟擴張已經使特權團體極度富有，同時卻有人民和社區陷入極度貧困的泥沼。全球政治和經濟制度、結構，基本上無視重建正義、與全人類和好、歡迎陌生人或取消債務負擔的呼聲。在這個貧困及全球資源過剩現象交織的迷宮中，貧富差距繼續擴大。

累積巨額財富和極度貧窮間不可避免的差距，侵犯人類尊嚴及大眾利益，且可能導致災難性的周期苦難。累積財富及拒絕分享資源及物質，即是社會及靈性弊病的原因和結果。貧窮的影響顯著，且常於不知不覺之間加劇，如營養不良、健康不良、文盲、失業、無家可歸、家庭破裂、社會排拒、社會暴力、因絕望而遷徙以及引發對兒童未來的持續性焦慮。誠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的第 22、23、25 及第 26 條所述，這種惡化現象侵犯人權。婦女及兒童承受最嚴重的歧視及貧困，例如婦女及女孩遭販運或被迫賣淫，而成為上述現象的受害者。

我們的願景是，要對婦女和女孩的議題有敏感度，應該分享我們全球財富的經濟、社會利益及靈性恩典。這個信念立基於猶太教-基督教經文、天主教社會訓誡、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待人如待己的普遍道德準則。

我們致力消除貧窮，並支持有尊嚴地勞動、永續且無害環境的經濟成長、減少不平等狀況、誠信的生產及消費行為和人類發展。我們認為這是對個人和社區的呼籲，並意識到我們自己的財富和特權。我們也了解，當在呼籲反對經濟不正義的體系和結構時，我們也身處其中，責無旁貸。

我們不斷深化對全球經濟排除的理解，並倡導經濟改善及社會轉型，我們也致力擴大脫貧的計畫及倡議範圍。我們近期諸多倡議的重點為，為婦女及家庭創造收入的計畫，及支持基層民眾賦權社區及個人行動，其中包括教育、技能培訓發展、個人成長計畫、小型企業計畫、小額貸款方式、本土合作、行銷國際商品以及各種支持婦女及其家庭致力脫貧的方式。我們的計畫也包括以多樣形式推動社區建設、社會支持及賦權個人的機會。

促進經濟正義時，下述作為至關重要：

- (一)與當地社區制定永續的經濟發展策略，確保以務實有效的方式，為婦女及家庭創造收入。這將包括以多種模式回應當地狀況，並協助婦女進入主流經濟體。
- (二)了解「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意涵。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及其目標(尤其是第1項及第3項)，國際勞工組織第202項關於全國社會保障制度的建議。在社區及部會的所有計畫及教育方面，則貫徹永續發展目標的第8、10及12項。
- (三)制定以人權為本、採賦權模式的計畫。支持識字教育、就業技能培訓、婦女商業和金融教育訓練和家庭的勞動權利。
- (四)於社區活動及計畫中進行教育，揭露極端貧困的系統性根源及歧視性影響，這將讓外界明瞭，由對貪婪、不人道及政治腐敗等因素所構成的人類精神而言，貧困也是種暴力形式。了解法治薄弱，政府體制不健全，不道德的貿易體系及企業行為，如何使貧困更難解，這對分析、教育及發起倡議也至關重要。同樣地，了解極度貧困者(包括移民)對充實人類生命的能力和貢獻，也同樣重要。
- (五)逐步、共同地，及有系統地提高消費意識。將個人購買行為和社

區投資與生產、勞工權利和環境永續發展連結。確保外界關注國際生產及全球供應鏈的諸多不良作法，並呼籲支持公平貿易原則，因為其對環境永續發展至關重要。評估自身是否參與或成為不義結構的幫兇。

(六)創造或參與呼籲經濟正義及社會責任的網絡和運動。支持負責任的政策，像是界定國內具包容性的社會安全保障，確保人人享有基本生命安全，讓人人享有食物、水、衛生環境、庇護之地、健康教育及社會支持。這可能需要重新定義家庭關係，將範圍擴至當前界定的親屬關係外。

(七)將教宗方濟各與經濟原則有關的勸諭，包括《福音的喜樂》(Evangelii Gaudium) 及《願祢受讚頌》(Laudato Si) 生態通諭，運用於生活各面向。

(八)落實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消除各種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及兒童權利公約 (CRC) 內容，深化外界對不正義的認知。根據聯合國工商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進行宣傳和遊說，支持公平貿易、勞動權利、移民權利、永續環境及性別平等。當撰寫關於女童、婦女及家庭狀況的人權報告時，納入性別及經濟分析。



## 善牧仁愛修女會對女童的立場



我們這個時代，全球兒童人權遭嚴重侵犯的事件層出不窮。在整個人類史上，女童受到不成比例的歧視和虐待。善牧修女會多年來相當關注女性及女孩在社會所居的劣勢處境，同時也關注女孩的家人及手足。

對於許多女孩而言，基本權利在她們出生前就被剝奪侵犯，她們進入青少年、成年及老年等生命週期後，權利遭剝奪侵犯的狀況仍存在。女童及女孩遭社會排除的狀況，源於系統性的不公正、結構性的性別不平等因素，及針對性的性別暴力和由父權主導的制度。全球輕視女童的現象，使她們遭受特殊形式的暴力，像是生產前性別選擇、殺嬰、出生未受登記、無法獲得營養、女性生殖器切割、性騷擾，無法接受教育、性虐待、被迫賣淫及結婚和早婚等。上述這些違法行為，卻常被視為文化、宗教及/或傳統規範。缺乏產婦護理、家庭社會保護、足夠的保健及教育機會，童工、強迫婚姻及早育等狀況，妨礙數百萬名女孩的發展，她們的權利也因此被剝奪，特別是原住民社區的女孩。愛滋(HIV/AIDS)、環境惡化、人口販運及戰爭等全球性威脅，越來越不成比例地摧毀女孩的未來。在武裝衝突中，被迫捲入戰事的女孩成為系統性被強暴、綁架及謀殺的特定目標。遷徙則加劇女孩的脆弱性，特別是無人陪伴或失散的女孩。女孩在難民營尋求保護時，她們面臨性剝削的風險。當雙親遷徙時，許多孩子則無法獲得足夠的雙親照顧。同樣地，當女孩的家庭及國家陷入貧困時，女童受到的負面影響最大，世界各地女孩的常常有自殺念頭，當社會拒讓女孩有機會成長，而為有價值、有生產力及平等的人時，人性便受到煎熬。

我們認為，每位女孩擁有與生俱來的尊嚴及身為人的權利，我們應該確保她們樂享童年光陰的獨特權利，使她們能夠以個人、女性及

社會一份子的身份發揮潛力。當女孩的價值獲得認可、需求得到滿足及立場獲得重視時，女孩將為她們的家庭、當地社區、國家及世界帶來正面的改變。

我們對女童的第一反應是去接受並珍惜她，肯定她身為人不可估量的價值。善牧修女會在女童及其家庭的參與下展開社會服務計畫，藉此賦權女童、支持她更具韌性、讓她知道自己的權利，協助她於家中、學校等社會機構內，保持安全及獲得保護。我們主張，所有兒童應接受普及教育，我們知道到這不僅是實現個人能力最有效的途徑，也是擺脫貧窮循環最可靠的方式。我們發展提升自尊的計畫，讓每位女孩透過文化、戲劇及表達方式中展現尊嚴，並藉此發揮最大的潛能。我們認為雙親應獲得社會福利，所有關心兒童的家屬也應獲得支持，我們計劃倡議上述原則。

為滿足女童的需求，以下作為至關重要：

- (一)制定旨在歡迎並珍視每位女孩、尊重女孩精神、人權及兒童權利的社會支持計畫至關重要，並支持女孩一同界定需求與回應。盡可能於女孩的家鄉社區展開計畫，執行時也應考量家庭整合因素。在排定教育機會的優先順序時，確保善牧修女會的計畫納入社會互動，且獲社會高度支持。
- (二)為遭受虐待、剝奪、失去家庭、所有形式的性剝削及武裝衝突等創傷的兒童，制定專門具性別觀點的對策。此類方案將具性別觀點、並以重新融入社區為基礎，確保每位兒童的身心狀況，每位女孩都將參與設定個人目標的過程。
- (三)確保善牧修女會每項計畫都納入明確、詳盡及有效的兒童保護政策，藉此促進兒童正面發展，並杜絕任何形式的虐待。
- (四)讓家庭，男孩及男性參與確保人權的計畫及作為。
- (五)參與並儘可能領導網絡、運動及公共宣傳活動，以強化宣傳兒童

權利，確保女孩和所有兒童的政治能見度及發言權。敦促社區慶祝 10 月 11 日國際女童日，女童賦權和教育是必要的策略。

(六)培養了解、分析及利用具性別觀點研究的組織能力，以確保好品質、適合當地文化脈絡的兒童福利實踐作為。

(七)在政治舞台上支持促進性別平等的預算計畫，為女童的教育、培訓及身體，生殖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爭取資金，支持制定旨在終止侵害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的方案。

(八)支持 1995 年北京宣言行動綱領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L 項下的策略目標，並根據 L 項列出的原則教育女孩及其社區。

(九)當考量到聯合國 17 個永續發展目標將如何影響女孩福祉時，不忘推廣「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中的 5 項核心意識。



(十)利用聯合國人權工具在國內和國際上進行宣傳。運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為定期報告的基礎。為國家立法工作納入預防、鎮壓和懲罰販運人口的議定書，特別是對婦女和兒童的保護。



## 善牧仁愛修女會對販運女性及女童的立場



人口販運是日益猖獗的全球犯罪，這樣的行為蔑視人權且侵犯人類尊嚴。這是一種為達剝削，其中又以勞力和性剝削為主、以招募、藏匿、脅迫及欺騙、運送人類為目的的暴力行為。根據聯合國的數據，高達 80% 的人口販運受害者是婦女和兒童，因此我們特別關注這群潛在受害者。

全球化及全球當前的經濟不正義現象，是人口販運的根本因素。當前的社會結構及制度不但加劇社會不平等、也支持父權、對經濟利益的重視更高於人類價值。此外，還矮化社會關係價值，使得無數的婦女及兒童易遭勞力剝削、器官販賣、代理受孕和性剝削。人口販運與一切形式的性別歧視、性別暴力一樣，與讓賣淫及色情業得以生存的產業及政府有關。善牧修女會聲援所有譴責、致力根除這種現象及其根源者。

我們的第一個回應是，聲援因這種可憎罪行受到傷害者。其次，當我們聽取人口販運受害者的經歷時，我們制定整體方案以因應他們的需求。此外，我們應在預防及保護層面上採取更積極的作為。我們的計畫支持個人於取得特定目標及積極成果的進展，因為每個人都按照自己的步調重新融入家庭和社會。我們支持透過具支持性的社會關係、個人成長機會及有利求職及穩定收入的技能，進行創傷治療和自我賦權。第三，我們不斷深化對人口販運持續性及複雜性的了解。我們的計畫以靈性價值為基礎、專業知識及最佳實踐為基礎，確保外界關注個人、社會、司法、系統及結構等各領域的有效成果，我們是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的積極合作夥伴。

我們有責任去參與以國家、地方政府、區域、國際及聯合國各級執行單位有效的倡議及落實以人權為本的法規。我們支持透過解決性

別歧視、經濟不正義、對婦女的暴力、有罪不罰及政府貪腐等現象，以預防及終結婦女及女童販運的政策。我們支持改善婦女和女孩長期面臨的社會經濟、政治及法律不利狀況的政策，並提供可因應支出的資助方案。我們敦促各國負起保護販運受害者、起訴販運集團的責任，並譴責色情片及男性對性交易的需求。

人口販運現象與當前全球遷徙、武裝衝突及戰爭，氣候變遷導致人們流離失所，及消費品的經濟供應鏈環環相扣。在我們所有的工作中，我們試圖分析及解決根本原因，檢視並揭露販運行為及經濟不正義、對婦女的暴力，對女童的歧視、軍事行為、對移民不足的支持及社會對賣淫婦女及女孩的接受度。我們鼓勵網絡參與並領導網絡和運動，以支持終結人口販運，並在所有活動領域充分賦予婦女及女童權利。

在因應販運危機方面，下述作為至關重要：

- (一)確保我們各部會內所有單位的反人口販運專業訓練發展與時俱進。
- (二)發展計畫及服務能力，歡迎並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有管道去使用整體所需的服務，包括法律諮詢、真正參與、成長及自給自足的機會。透過參與當地倡議網絡、與非政府組織及善牧國際正義和平辦公室合作，一同分析法律及社會議題，以讓我們的立場更具能見度。
- (三)制定目標明確的策略計畫，包括預防、保護、重返社會等打擊人口販運的方式。深化對適當的法律結構、經濟正義及支持適當的移民政策等多重議題的認識。
- (四)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第 5、5.2、8、8.7 及 16.2 項目標納入策略規劃，終結人口販運，並參與支持上述目標的當地及國際倡議陣營。

(五)透過區域、國際會議及倡議陣營中的教育、參與及領導活動，促進公共政策的形成。闡明善牧修女會在性別平等、色情及賣淫危害等方面的立場。向美國國務院的人口販運年度報告（TIP）提供國家數據。

(六)支持有效打擊人口販運的立法，並支持打擊販運的當地及國際作為，包括為受害者提供適當的簽證，加入支持刑事起訴販運集團的網絡。

(七)透過善牧修女會日內瓦辦公室的國內外人權報告，及國際人權工具進行教育。相關作為可參考以下公約及計畫：

- 聯合國 1949 年通過的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Persons and of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
- 聯合國 2000 年通過的防止、禁止暨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販運婦女和兒童行為議定書（UN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 聯合國全球打擊人口販運行動計畫（Global Plan of Action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兒童權利公約（CRC）及其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 善牧仁愛修女會對女性及女童賣淫的立場



女性和女孩賣淫是一種古老的性別暴力形式，深入各社會結構。而社會及文化對男女關係的認知及態度，強化了這種使女性及女童賣淫的系統。賣淫的根本原因與全球化經濟下形成的經濟體系有關，這種體系使處在極度貧困的女性人數劇增。若干政治結構及體系不但貶低和排除女性，還未檢討對導致社會接受賣淫的政策，貧窮、父權制度、男性特權、極度富裕、種族主義態度、軍事化、生態環境惡化、家庭支持不足以及男性要求女性出賣肉體，以滿足他人的性需求等，都是賣淫的根本原因。人口販運這項犯罪產業，在全球範圍內迅速擴大，因而提高性交易需求。同樣地，缺乏以人權及權利為核心的移民政策，也助長人口販運及賣淫的事件。

我們了解到，賣淫的多重危害使其成為一種歧視的極端形式。我們對賣淫的立場是以人的尊嚴為出發點，內容呼應聯合國 1949 年通過的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這項公約指出，“賣淫侮蔑人格尊嚴與價值，危害個人、家庭與社會之幸福”。賣淫具剝削本質，不是正當勞動的一環，視女性為商品，可供消費及剝削商品的想法，不應在爭取兩性平等的社會中存在。

善牧修女會拒絕任何“兒童賣淫”的概念。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明定，成人和兒童（18 歲及以下）的性交易是的一種犯罪行為，未成年人被迫早婚也是一種虐待形式。同樣地，我們反對從事賣淫的人，是“性工作者”的這個概念。賣淫並非職業，也與工作應是對人類發展及社會結構的神聖貢獻這項觀點相悖。

我們的第一反應是，聲援容易成為賣淫受害者的人。我們試圖傾聽這些人的經歷，陪伴他們走過個人旅程，並與他們一同制定整體方案，以滿足他們的需求。我們支持女性及女童透過習得就業技能、經

濟及個人成長機會及與疏遠的家庭和解而漸漸獲得療癒，並得以自給自足。

我們試圖積極參與社會變革及與賣淫本質相關的國際辯論，我們尋求改變過時的國家法律及政策，我們支持自 1999 年瑞典採取性交易零容忍政策以來，國家法律產生的變革。

打擊賣淫，以下的作為至關重要：

- (一) 認定女性及女童賣淫是性別暴力的一種形式，揭露這是種職業，或可被接受的工作形式等謊言。
- (二) 邀賣淫受害者參與制定方案，提供全面的社會支持及賦權計畫、技能培訓和人權教育。將創傷敏感度納入相關方案，並以經濟賦權為基本作法。
- (三) 譴責支持賣淫的國家，拒讓賣淫合法化。呼籲勿將賣淫受害者定罪，但要起訴資助商業化性行為者（這類法律又稱為北歐模式或廢除論立場）。
- (四) 積極於社區進行與女孩及女性尊嚴相關的教育課程，鼓勵對態度及傳統習俗進行剖析，或研究社會中的男性性啟蒙議題。抨擊早婚、榮譽婚姻事件及廣告中的性感形象。
- (五) 確保以適當的作法預防性別剝削。這需要借重最新的訊息科技、網路「誘人入罪」(entrapment)、管制色情物品及避免讓貶低女性態度的盛行。
- (六) 在規劃及落實方案時，納入永續發展目標，特別是第 5 及 8.3 項。推廣支持以結果的導向的性別友善、經濟機會、創造就業機會、創業、創新且可創造收入計畫的政策，包括女性有權享有金融服務及土地所有權。
- (七) 透過參與和領導運動及相關會議，以促進政策的形成，並闡明及

澄清賣淫是一種性別暴力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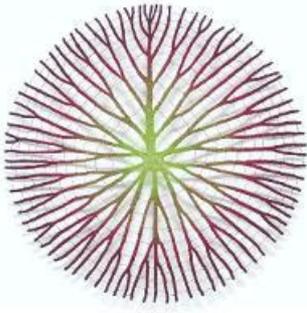
- (八)熟悉聯合國婦女權能署（簡稱婦女署，UN Women）所有倡議，及聯合國2017年全球打擊人口販運行動計畫(Global Plan of Action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的內容，並支持贊成廢除賣淫政策的國家法律，了解近期趨勢及研究相關議題。
- (九)在教育計畫中納入與賣淫相關的各個橫向議題，包括遷移的現實狀況、性別歧視、無限擴張的消費主義、軍國主義、經濟和父權制度及「貧窮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Poverty)。
- (十)與非政府組織及善牧國際正義和平辦公室合作，以有效的網絡及倡議，擴大服務能量及宣傳能見度。
- (十一) 支持國際人權論述的工具，包括聯合國1949年通過的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又稱巴勒摩議定書Palermo Protocols），其中又以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中，婦女和兒童的部分為重。



- (十二) 在撰寫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關於買賣兒童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的落實報告時，請善牧修女會日內瓦辦公室支援，寫國內觀察報告時亦然。



## 善牧仁愛修女會對整體生態的立場



我們生活在一個科學及神學，為全宇宙所有形式的生命與物質間的相互關係，提供可靠的全球性見解的時代。這讓我們對世界的理解更為充實，並將其視為深入思考及神聖活動的來源，呼籲我們去探究包容整體及與各界和解的所有方式及意義。這樣的時代讓我們重新評估先前的觀點、理解過去以為毫無疑問的作法。

我們這個時代也見證了越來越多的“對自然的不適當剝削”（教宗保祿六世 Pope Paul VI）及“生態災難”（UNFAO）。不僅僅是世界和平，生命形式、人類社會及礦物資源，甚至是地球本身的生存，都受到與地球及宇宙間不負責任及不當關係的威脅。我們不能忽視“生產及消費的主要模式，正在破壞環境，使資源枯竭及物種大量滅絕”。當“社區受到破壞，人類無法公平分享發展益處”時，不正義的事件便會發生。我們知道“不正義、貧窮、無知及暴力衝突相當普遍，還造成巨大的痛苦”。我們呼吸的空氣、我們飲用的水、及我們的社區中所經歷的齟齬，都促使我們採取與和解使命一致的回應作為，也敦促我們“共同創建以尊重自然、普世人權、經濟正義及和平文化為基礎的永續全球社會”（節錄自 2000 年的「地球憲章」Earth Charter）。

根據教宗方濟各的第二項聖諭《願祢受讚頌》，我們了解方濟各相當關注整體生態及其重要性。根據「地球憲章」，我們處在地球歷史的關鍵時刻，人類必須選擇未來。這項聖諭是全面性的工作，包括聖方濟亞西西（St. Francis of Assisi）的見解，當前的科學知識、日益強化的政治意志、普世資源、每位教宗所關切的世界和平及生態福祉議題，至少應溯及教宗若望 23 世（John XXIII）。猶太教及基督教經典要求尊重宇宙並就此進行思考、重新分配及恢復土地、生產休息，

並彌補過去對土地造成的傷害。我們極須與我們共同的家園保持神聖關係，這需要在集體愛的基礎上，進行永續及整體發展。我們意識到，全球各地人民及所有生命形式面臨的不幸境遇，與生態退化息息相關，它們屬同種現象。

我們的第一反應是評估現實。我們習自自然界及受到生態暴力影響最鉅的群體，例如婦女及原住民社區。

我們需坦承，在持續跋扈地對待地球上，我們責無旁貸。我們了解，與地球和解，即需要形成一種新意識及認同，以及以所有親緣關係為核心的新行為模式，並實現全人類的人權。相互依存的範圍需包含所有非生命及生命、人類及非人類，並讓上述指涉對象不受歧視。

在推動整體環境永續發展時，以下作為至關重要：

- (一)展開理解地球科學、地球權利、宇宙學、包容性及普遍權利知識的靈性變革。
- (二)對自身文化進行批判性分析，以了解傳統及參與落實新形式現實的可能性。
- (三)停止個人和社區無視生態的行為，改採具有環境責任、評估能源、技術、水、飲食、浪費及消費、經濟投資及政治政策等作為。
- (四)研讀天主教社會訓誡。進行社區研究並落實《願祢受讚頌》生態通諭、「地球憲章」、「北京宣言行動綱領」等文件，特別是 K 項下關於婦女與環境的部分，及聯合國 2030 年議程中的永續發展目標，其中又以第 6、7、12、13、14 及 15 節為主。
- (五)確保我們所有方案中包含賦權婦女及女童的計畫，包括婦女參與決策和倡議活動。此外，每個階段的使命發展與策略計劃，都應納入環境永續性的考量。
- (六)積極進行國內及國際的倡議行動，例如落實 2015 年的巴黎氣候協

議 (Paris Climate Accord) 及持續推動「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七) 參與由原住民及婦女等社群及團體領導的政治活動，他們過去的命運受他人主宰，還遭排斥，但他們了解古老且神聖的地球知識。

(八) 根據尊重地球、包容及關心所有社群、尊重後代的永續原則，對我們的社區服務方案及計畫進行評估。

(九) 根據宇宙的永續特質，在生產及利用自然資源方面，評估並調整個人和社區的消費決策。

(十) 落實公平貿易採購、避免使用不可再生的能源及一次性產品、支持當地農業、居家廚餘處理、低能源生產，土地所有權等行為的指導原則，將達到有益全人類之效。

(十一) 積極針對貿易、氣候、跨國公司作為、軍工業及軍備帶來的危害、國家能源政策和永續用水等議題展開政治活動，以“消除導致功能障礙的結構性因素”（本篤 16 世），任何共同投資，都需評估其對環境正義及永續性的影響。

(十二) 利用橫向分析法反制破壞人類、動物及地球環境的經濟政策。善牧修女會在人口販運、移民、經濟及女童等領域推動的倡議，也應納入生態及環境的相關數據。



## 善牧仁愛修女會立場文件字母縮寫詞彙表

以下是這份文件中使用的縮寫，按字母順序列出：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s on the Eliminating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RC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FGM	女性生殖器殘割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GSIF	善牧國際基金會 Good Shepherd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GSIJPO	善牧國際正義和平辦公室 Good Shepherd International Justice Peace Office
GFMD	全球移民與發展論壇 Global Forum on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GCM	全球移民協議 Global Compact on Migration
GCR	難民問題全球性協議 Global Compact on Refugees
IDP(s)	國內流離失所者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ILO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NGO	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LCGS	善牧仁愛修女會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PP(s)	立場文件 Position Paper(s)
SDG(s)	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IP	人口販運 Trafficking in Persons
UNFCCC	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DHR	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N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US	美國 United States
UNFAO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United Nations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 使命發展過程

## 善牧仁愛修女會立場文件實踐流程表

為落實善牧修女會的使命與立場，需要發展有效的計畫。下表立基於善牧國際總會的工作，並由善牧國際正義和平辦公室所形成，這框架為使命發展的整合過程，提供必要的要素，可適用於所有級別的計畫及社區、組織。工作團隊可以將整個框架納入考量後，再進行自我優勢及需求的分析，計畫的發展可以自模式的任一階段開始，且必然會納入並與牽連所有要素，從而形成持續學習、變化及發展的動態過程。有些要素需要技術協助及專業培訓，還將挑戰安全感或常規，但這些要素都是滿足當前任務需求的關鍵。

